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23】00344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3】004485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天成控股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确定重要性水平，天成控股近年来经营状况大幅度波动，盈利和亏损交替发生，因此采用其近三年经常性业务的平均归母净利润或亏损（取绝对值）的5%作为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基准。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700.00万元。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2.2 持续经营”所述，天成控股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64.02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天成控股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87,023.12万元，资产负债率91.62%，大量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部分资产被查封、冻结。天成



控股已在财务报表附注“2.2 持续经营”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11.6 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26,314.51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尚未归还上述款项，天成控股对此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执行审计工作后认为，天成控股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附注“2.2 持续经营”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二) 强调事项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 当《中国



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天成控股已就本说明一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作出了恰当列报。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强调事项段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以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的说明所涉及的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一) 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2.2 持续经营”所述，天成控股 2019 年度、2020 年度已出现严重亏损，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73.3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 12,948.4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成控股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83,903.34 万元，资产负债率 89.77%，大量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部分资产被查封、冻结或拍卖处置，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天成控股已在财务报表附注“2.2 持续经营”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强调事项

(1)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11.6 所述，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31,195.25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尚



未归还上述款项。

(2) 重大诉讼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14.1.1 及 15.3.3 所述，2021 年 6 月 11 日，原告徐文彪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提起两个诉讼，涉诉金额合计 260,249,520.65 元。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分别做出 (2021) 苏 09 民初 600 号和 (2021) 苏 09 民初 601 号民事裁定，裁定天成控股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两案均移送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5 日立案，并赋予新的案号 (2022) 苏 07 民初 1 号，原案号 (2021) 苏 09 民初 601 号视同结案，同时向天成控股送达 (2022) 苏 07 民初 1 号应诉通知书及原告起诉状等；截至本报告日，天成控股未收到连云港市中院对 (2021) 苏 09 民初 600 号案件重新立案的应诉通知书等文件资料。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天成控股管理团队和基层员工相对稳定，2022 年度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两个生产基地稳定输出，目前在手合同金额约 8,800.00 万元，天成控股充分协调、借助第一大股东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行业优势和产业协同效益，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于涉诉的违约债务，天成控股通过处置资产、债务重组等方式解决了部分问题。但公司违规担保、原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以及诸多诉讼还在解决中，同时来自市场、债权人、现金流等多重压力，给天成控股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了重大不确定。因此，本期在审计报告中继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2、强调事项

(1)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31,195.25 万元。天成控股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债权债务抵偿协议》议案，满足了协议生效条件，即天成控股对银河集团的部分债权 48,807,396.46 元灭失，根据协议约定，此次债权债务的冲抵视为银河集团归还天成控股的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天成控股已根据准则要求，在 2022 年度对该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 4,880.74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原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 26,314.51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原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尚未归还上述款项。因此，该事项在本期审计报告中继续作为强调事项。

(2) 重大诉讼事项

原告徐文彪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民间借贷纠纷为案由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盐城中院”)递交了两份起诉申请文件，并获得盐城中院受理案号(2021)苏 09 民初 600 号、(2021)苏 09 民初 601 号。徐文彪在上述案件中主张天成控股作为借款人之一，应与其他五被告承担债务连带清偿责任。

天成控股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向盐城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盐城中院经审查认为其对本案不享有管辖权，遂将本案移送连云港中院，连云港中院于 2022 年 1 月 5 日立案，案号为(2022)苏 07 民初 1 号、(2022)苏 07 民初 2 号。

经举证质证和庭审调查，连云港中院认为两案均涉嫌刑事犯罪，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2022 年 9 月 5 日分别裁定驳回原告(2022)苏 07 民初 1 号案和(2022)苏 07 民初 2 号案的起诉，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截至目前，连云港中院已将两案移送广西北海市公安局，北海市公安局暂未立案；上述两案均已过上诉期，天成控股未收到法院送达的徐文彪案件的上诉状及二审法院文书。

因此上期审计报告中该强调事项在本期已消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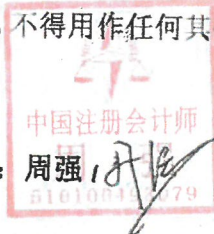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天成控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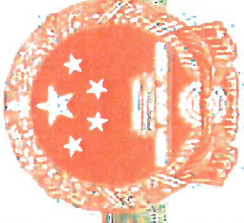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27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批露合伙人 陈吉先, 冯建江, 刘宗义, 王增明, 曾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经营范围 出具审计报告, 验资, 清算, 审计, 资产评估, 税务咨询, 代理记账, 法律事务, 企业管理咨询, 其他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周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0-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10211970102280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已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49307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7 月 0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中衡安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2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四川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29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吴会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11-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5241994110458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已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51080202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